

新竹市文化局 函

地址：300005新竹市中央路109號
承辦人：王瑋彤
電話：03-5626091#66
電子信箱：507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竹市文博字第1150001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簡章、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376583200E_1150001533_ATTACH1.pdf、
376583200E_1150001533_ATTACH2.pdf、376583200E_1150001533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玻光映記—新竹玻璃產業老照片與老故事徵集活動」，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周知，至鈞公誼。

說明：

- 一、為保存與推廣新竹玻璃產業發展歷史記憶，充實相關文史資料，廣邀民眾提供與新竹玻璃產業相關之歷史資料，共同見證城市產業發展軌跡。
- 二、本次徵集內容包含玻璃工廠相關設備及人員、家庭代工及其他與新竹玻璃產業發展相關之珍貴影像及故事。
- 三、徵集期間：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 四、獎勵方式：
 - (一)早鳥獎：前10名投稿且符合資格者，獲便利商店200元禮券乙份。
 - (二)作伙一起抽：符合投稿資格者，於徵件結束後抽出便利商店1,000元禮券乙份共3名、便利商店2,000元禮券乙份共3名。
 - (三)特別獎：抽選6名符合「影像、故事年代為1990年代



(含)前」之投稿者，額外贈與便利商店500元禮券乙份。

(四)優選獎：凡投稿之老照片及老故事，內容符合本次徵集主題、主題明確，並能呈現新竹玻璃產業發展實況，經機關評選且同意授權新竹市文化局作為玻璃工藝博物館展覽使用者，每件作品可獲得便利商店禮券500元。

(五)備註：優選獎與本活動其他獎項得重複獲獎，各獎項分別核發，互不影響。

五、投稿方式：請填寫線上表單（Google 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xELxp5Ey6JeCymfc6>），並依指示上傳照片及相關說明資料。

六、檢附活動海報、簡章及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電子檔各1份，請惠予協助於貴單位網站、電子看板、社群平台或公告系統宣傳轉知。

七、相關事宜請洽本案執行廠商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張小姐，電話：02-23931122#172

正本：桃竹苗大專院校、各縣市文化局處、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國高中、新竹市私立國高中小學、新竹縣立/私立國高中小學

副本：本局博物館科

